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師徵聘辦法

97.07.29 企管系 96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師徵聘辦法係根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徵聘辦法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依據本辦法成立「企業管理系教師徵聘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由副教授以上教師五人組成，負責徵聘本系專任教師之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本系系主任及院長為當然委員，系主任兼召集人，自本系內副教授以上選舉三位為委員；委員會召開時，如召集人缺席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
第四條 本系徵聘教師前須先由本委員會議決公開徵聘程序，得包括刊登廣告、面談、公開演講、試教等過程。

第五條 本系在徵聘教師前，須將本委員會各委員與召集人名單以及擬進行之徵聘程序，逐級送校長核備後方得開始進行徵聘作業，作業過程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不予聘任。

第六條 擬徵聘人選由本委員會審查符合徵聘資格條件及程序後推薦，並送本系、院級及校級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逐級送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